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立茹

電話：05-5522108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413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二字第111051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招生宣傳海報及培訓招生簡章各1份 (111YB02977\_1\_03104629519.pdf、111YB02977\_2\_03104629519.png、111YB02977\_3\_03104629519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1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」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傳、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，或其他符合本案培訓對象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3月2日移署移字第11100287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通譯人員資料庫之服務量能，該署規劃辦理「111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」，預計於111年5、6月間之週六、日於北區(臺北市及新北市各1場次)、中區(臺中市)、南區(高雄市)及東區(花蓮縣)開課，每場次招收培訓對象25名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共計2日(含測驗)，報名期間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15日止，採網路報名(報名官網：<https://www.2022cci.com.tw>)或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參訓者完全免費；爰請協助宣導、鼓勵年滿20歲持有中華民國身

北港戶政事務所 111/03/03



11100006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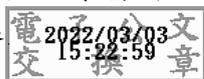


分證，或持有效之居留證件，且通曉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等其中一種語言之新住民或其子女，或其他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訓。

#### 四、檢附「招生宣傳海報EDM」及「培訓招生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本府新聞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